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簡易契約」

契約編號：GAO108010

機關為妥善處理醫療用廢塑膠相關物品，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廠商清除處理相關廢棄物，經雙方合議同意遵守以下清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清運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限

- (一)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24 個月。
- (二)履約期限截止，廠商於履約期限內表現優良且無重大缺失者，得再承攬本案期限一年，並依實際物價波動重新議(比)價續簽，且依議(比)價後之回收金額，修正該金額適用之契約有效期限，雙方重新辦理契約用印簽訂事宜，不再重新辦理公開招商。

第三條 清運標的物

-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六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且非屬法規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洗腎桶產出量每月約 2,000 公斤，輸注液容器及輸液導管每月約 1,500 公斤，廠商應依每月實際過磅重量核算費用。

第四條 決標原則

- (一)依本契約標價清單，總價最高者(且高於底價者)決標。
- (二)本契約標價清單之報價金額應為含稅總價，標價幣別為新台幣。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種類	回收金額(元/公斤)
R-0201	洗腎桶(廢藥水桶)	OO
R-0201	輸注液容器及輸液導管	OO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一定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繳納期限：決標後 10 日內繳交。
- (三)保證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院總務室；本院金融機構帳號：中國信託東高雄分行，戶名：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3 專戶，帳號：439350006888。
- (四)發還情形：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因不可

-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五)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賠償金額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履約保證金扣至零元為止，若履約保證金有剩，退還廠商，另本院將重新辦理公開招商。

第六條 清除時間及頻率

- (一)每週至少清運二次，特殊情形或作業需要，廠商應配合調整清運頻率。
- (二)發佈颱風陸上警報或連續假日等特殊情形，廠商須協助清除機關資源回收廢棄物，避免事業廢棄物飛散、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第七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每月結算一次，總額以決標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
- (二)廠商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回收處理廢棄物數量統計表及過磅單(過磅工具由廠商提供)資料(文件應有出具人簽名或蓋發票章)，送機關核對無誤後，繳至機關指定帳戶，由機關開立發票給予廠商。

第八條 清除作業規定

- (一)廠商應自備符合規定之清運車輛，其油料及維護保養費由廠商支付。
- (二)清除時應於機關提供之紀錄本，填上清除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處置證明。
- (三)清除後應確實清潔機關貯存場所週邊環境，維護環境清潔並避免異味。
- (四)廠商應確實將機關產出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運送至合法處理商處理，不可任意棄置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處理。
- (五)清除過程應避免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情形。
- (六)清運機具保持清潔，且回收車應裝置舉伸或傾卸設備、車體與車身應標示資源回收標誌、並標示回收單位名稱、回收服務專線與回收項目。
- (七)機關提供廠商放置器具場所，廠商應自行負責保管清除所需之資材、容器或其他相關機具，若有遺失與機關無關。
- (八)廠商工作人員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隨意取用機關物品器具。
- (九)廠商作業中應指派專人負責聯繫及裝載清運工作之執行，必要時機關得派員隨車監察工作之執行。
- (十)廠商其指派工作人員，其健康保險及相關福利事項，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一)廠商執行清除工作時，工作人員不可高聲喧嚷、吸菸、酗(飲)酒和嚼食檳榔等污染環境或影響公務之情事。
- (十二)如廠商指派人員不適當，行為不檢，有損醫院聲譽(如偷竊、性騷擾事件等)，廠商應立即調換工作人員，且機關有權終止契約合作關係。
- (十三)廠商清運車輛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可超過 3.6 公尺。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廠商級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為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四)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如發生意外致使廠商、機關或第三者發生意外受傷時，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五)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配合填寫改善紀錄資料。
- (六)清除或再利用廠商，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於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第十條 罰則

- (一)本契約終止後 10 日內，廠商須將機關貯存場所恢復原狀，以利後續交接事宜，如造成損失或衍生機關代處理費用，應由廠商負責繳納。
- (二)因歸責於廠商違反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致機關遭受主管

機關科(處)以罰金(款)時，由廠商負責繳納。

- (三) 其餘詳見後附「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裁罰標準表」規定，裁罰標準均以次為單位，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由機關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一條 廠商資格

廠商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一)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需有本標的相關之營業項目)。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四) 廠商須有衛福部檢核通過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應有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衛福部-編號六)項目。
- (五) 再利用機構應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的少量藥物，並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的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請提供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衛服部再利用種類編號六中之四、運作管理第(二)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調解及申訴無法解決時，雙方得採訴訟方式辦理，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採仲裁方式，需先經雙方合議後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 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簽訂契約手續，並於契約生效日起依契約期限辦理，廠商拒絕或藉故拖延，機關得解除契約，如導致機關損失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機關「各項工程及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落實勞安管理，並配合機關作息，不妨礙醫療作業進行。

- (三)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餘交機關存用。副本如有誤謄，以正本為準。
- (四)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增(修)訂，並列入契約。如因相關法令政策變更，需修改契約時，機關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廠商，若未獲雙方同意修定契約時，則依原契約辦理。

立契約人

機 關：高雄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院長 劉俊鵬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聯 絡 電 話：(07)3422121

清運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清除管編：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再利用機構：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再利用管編：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裁罰標準表

項次	缺失	第一次	第二次	備註
1	清除時未依規定填寫清除紀錄表。	500	1,000	
2	清除後未清潔貯存場所環境，造成環境髒亂或異味。	1,000	2,000	
3	工作人員於院內高聲喧嚷、飲酒和嚼食檳榔。	1,000	2,000	
4	工作人員於院內吸菸。	2,000	4,000	
5	清除過程有廢棄物飛散等污染環境之情形。	1,000	2,000	
6	未依契約內容執行工作(例如:清運頻率等)。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000	2,000	
7	工作人員行為不檢，隨意偷取機關物品器具。	1,000	2,000	
8	其他違反環保及衛生等法規之情形。	1,000	2,000	

備註:以上裁罰標準均以次為單位，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由機關沒收履約保證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契約
續約標準評核表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內容	評核標準與方式	扣分	評分	備註
1	採購契約第六條：清除時間及頻率	15	每週至少清運二次，特殊情形或作業需要，廠商應配合調整清運頻率。	完全符合規定佔 15 分；一週內清運未達二次扣 1 分，二週扣 2 分，以此類推，15 週扣 15 分			
2		15	發佈颱風陸上警報或連續假日等特殊情形，廠商須協助清除機關資源回收廢棄物，避免事業廢棄物飛散、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完全符合規定佔 15 分；1 次未符合評核內容扣 3 分，兩次扣 6 分，以此類推，5 次扣 15 分			
3	採購契約第八條：清除作業規定	15	清除時應於機關提供之紀錄本，填上清除日期、種類、數量、清除人姓名。	完全符合規定佔 15 分；當次未填上清除日期、種類、數量、清除人姓名扣 1 分，兩次扣 2 分，以此類推，15 次扣 15 分			
4		15	清除後應確實清潔機關貯存場所週邊環境，維護環境清潔並避免異味。	完全符合規定佔 15 分；當次未確實清潔機關貯存場所週邊環境扣 1 分，兩次扣 2 分，以此類推，15 次扣 15 分			
5		15	清除過程應避免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情形。	完全符合規定佔 15 分；當次清除未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情形扣 1 分，兩次扣 2 分，以此類推，15 次扣 15 分			
6		15	清運機具保持清潔，且回收車應裝置舉伸或傾卸設備、車體與車身應標示資源回收標誌、並標示回收單位名稱、回收服務專線與回收項目。	完全符合規定佔 15 分			
7		10	廠商執行清除工作時，工作人員不可高聲喧嚷、吸菸、酗(飲)酒和嚼食檳榔等污染環境或影響公務之情事。	完全符合規定佔 10 分			
合計							
續約評核結果（請勾選）		☐ 續約 ☐ 不續約					
評核人員簽章							

備註：續約評核結果 80 分（含）以上續約，未滿 80 分不續約。

高雄榮民總醫院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

採購案號：GA0108010

投標廠商：_____（請填寫）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
基本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有 _____ 字 _____ 號 ☐ 無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有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稅籍編號：_____ ☐ 無
	3 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 ☐ 有 ☐ 無
	4 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再利用機構之營業項目種類應含 R-0201 衛福部-編號六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	☐ 有 (一)清除者管編：_____ _____ 字 _____ 號核發許可證 (二)再利用管編：_____ _____ 字 _____ 號核發許可證 ☐ 無
	5 出具符合衛服部再利用種類編號六中之四、運作管理第(二)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 有 ☐ 無
	6 標單	☐ 有 ☐ 無
	7 標價清單	☐ 有 ☐ 無
	8 切結書	☐ 有 ☐ 無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_____（簽章）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標價清單

採購案號：GA0108010

項次	項目	說明	預估數量[A] (公斤/月)	單價[B] (元/公斤)	總價[A*B] (元)	總價[1+2] (元)
1	洗腎桶 (R-0201)	1. 以各項廢棄物重量 單價估算每月變賣 所得。 2. 總價最高者決標。	2,000			
2	輸注液容器 及輸液導管 (R-0201)		1,500			

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註：

1. 清運頻率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工作簡易契約」。
2. 本標價清單係作為投標廠商承本合理性之分析依據，請務必詳閱契約內容後逐項填寫，並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3. 議、加價後之決標金額，各項次依比例調整各標價金額。
4. 標價清單之總價與總標價不一致時，以總標價金額為主。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標價）

採購案號：GA0108010

第一次報價總標價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最高標優先加價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格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格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格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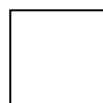
- 一、報價金額應含稅總價，新台幣請以國字大寫，需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 二、本次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投標廠商對本案之投標須知標單及有關附件均已完全明瞭，得標後願依決標總價承攬。

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清運廠商_____及再利用廠商

_____參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用廢

塑膠清除處理工作簡易契約案（採購案號：GAO108010），對於廠商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清除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再利用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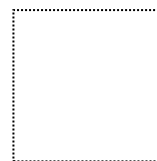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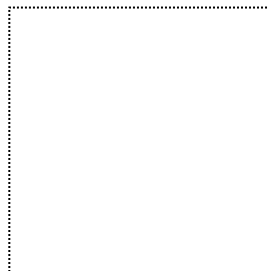
代理出席 委託代理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議價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廢塑膠委託清除處理工作(案號:GA0108010)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行使議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后：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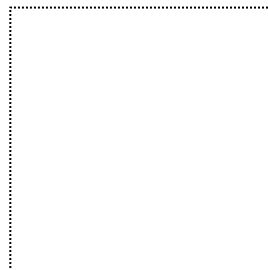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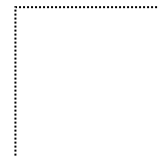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一議價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二議價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三議價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四議價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